

慶元條法事類

貳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七至八

卷第七

職制門 四

寄居待闕 勅令式

保官 勅令式  
申明

監司巡歷 勅令格  
式申明

監司知通按舉 勅令式  
申明

巡尉出巡 勅令

按閱弓兵 勅令  
申明

卷第八

職制門 五

評議公事 勅令

定奪體量 勅令

漏泄傳報 勅令  
格

親嫌 勅令

對移 勅令  
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

職制門四

寄居待闕勅令式

勅

職制勅

諸外任官罷任未及三年而於本處謂州官於本州縣官於本縣寄

居者徒一年有親屬或產業入若本鄉里者非

諸命官到罷事故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所屬不依限申尙書吏

部者杖一伯吏人三犯仍勒停所委官奏裁入若

故爲隱漏展磨勘二年吏人依三犯法卽應再申

而不申入或置籍銷注於令有違者杖一百

雜勅

諸宗室袒免以下親應許於有產業處居止若願居在京本位或兩京睦親院而官司抑勒者以違制論令

職制令

諸赴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聽候差使者許待闕於他處若無闕而願歸所屬別授差遣者聽

諸命官外移差遣者所在州取問待闕州縣限十五日報元差舉官司及新任并轉運司卽非次移罷者本州直牒新官待闕州縣催促赴任

諸命官指使於新任并三路緣邊各不得寄居待闕有親

屬或產業若本鄉里者聽內三路緣邊非本鄉者仍召保官一員申所屬州縣照會

諸初補小使臣校尉年未及格在外居者每歲終具補

授年月年甲鄉貫三代家狀并所居處申本州州

申尚書吏部如遷移別州者亦具所往州申

諸命官到罷事故

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

每月終

一千里以上每季終

州委

通判帥司監司委屬官類聚開具點對無差漏實

封差人齋申尚書吏部當廳投下

京官選人大小使臣須各具狀

仍令所委官置籍銷注帥守監司常切檢察

諸命官到罷非泛事故

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

州委通判

縣委丞郎時申

通判限當日

無通判及丞處委以次官

具狀實封立千字文

號差人齋申尚書吏部本選當廳投下帥司監司

委屬官開具准上法由屬官事故本司徑申以上  
已申者限三日再申

諸責授散官願於他州居者聽不得輒離本處

諸州供寄居承直郎以下狀上半年於七月上旬下半  
年於次年正月上旬申發

式

職制式

供寄居承直郎以下狀

某州

本州令具某年上半年或下半年內見在本州界寄  
居承直郎以下名銜者

若干員得替

一員具官姓名

二員以上各依此開具以下在此

若干員待闕

若干員丁憂

若干員停替

若干員及第出身通仕郎之類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官委是見在本州界實數  
卽無漏落如後異同干繫官吏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尙書吏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以木夾重封申發

保官勅令式申明

勅

詐偽勅

諸命官應召保官而所保不實者與犯人同罪罪止徒

二年

名例勅

諸保事不當不知情者爲公罪

令

雜令

諸命官委保去失或陳乞恩澤之類每歲不得過五次

諸承務郎以上作保者不得用選人印紙批書

諸責保者官司驗實保人須年未七十

保初出官者未六十非歸

明儒人若總麻以上親及許相容隱之人保官仍

須無贓罪或私罪徒非分司致仕不理選限及進

納流外官

謂見居流外品者

保參選差注遷改蔭補封贈

者仍須文武本色

承務郎以上亦不得以承直郎以下為保

即保在禁

品官

謂斷獄令內品官

命婦責出者不限過犯流品其餘

非應召命官者亦不得以廢疾應贖人為保即以

抵保借貸官物者各不用此令

式

雜式

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二人以上具列

右某等年未七十

保初出官者卽云年未六十

與某人非總麻以

上親并許相容隱人無贓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致

任不理選限進納歸明僞人若流外官今保某人云

謂如保初入官人參選者則云委是正身年已及格合該參選保陞朝官初封妻則云委是禮婚正

室之類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勅應承勘命官公事其告勅劄子批書等應付身  
文字內有去失者雖有干照未曾陳乞保奏出給  
勅劄之人仰子細推究來歷補授之因仍召保官  
二員委保實是某官別無僞冒如所保不實科徒  
二年之罪仍限當日據所保事因批上保官印紙  
或告劄

監司巡歷

勅令梓  
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監司巡歷所部不徧者杖一百徧而不申減二等  
諸監司巡按巧作名目追呼巡尉弓兵將帶出本界者

杖一百

諸監司官巡按般擔人有人應差而和雇者徒二年

諸監司依監司例人凡可按每歲巡歷所部州縣若承刺州縣及屬官同

指揮非泛幹辦及因疾故未徧復出雖已徧而別

同輒再授到發酒食供饋並依例外受饋送法因公事復出

諸監司每歲詣所部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於令不

應委官而輒委者徒二年

諸發運監司巡歷隨行吏人所在受例外供饋以受所

監臨財物論

諸監司巡按州縣官及屬官差出幹辦公事同隨行公吏兵級於所部

受乞財物者許人告

諸州縣公吏因監司巡歷點檢輒逃避者杖一百因追呼整會事節者加一等並勒停永不收叙

廩庫勅

諸發運監司巡按提點坑冶鑄錢提舉市舶之類若屬官及諸州通判同隨行公

吏違法出給驛券及所給官司各徒二年所請贓重者自

從重

諸發運監司巡按以所得酒賣易杖一百

諸軍無家屬因差出逃亡應申官注籍關報開閣舉催而於令有違者各徒二年發運監司所至不檢察

與罪人同

雜勅

諸監司

屬官同

沿流應給船非遇巡按輒差占牽駕人兵

若巡按而差過數或已歸本司不卽發遣者各杖

一百

捕亡勅

諸賊盜發州取索捕盜官印紙批書而違限者杖一百

監司所至不取索印紙點檢減二等

令

職制令

諸監司每歲分定下半年巡按州縣具平反冤訟搜訪

利害及薦舉循吏按劾姦賊以聞

諸監司歲以所部州縣量地里遠近更互分定歲終巡

徧提點刑獄仍二年一徧並次年正月具已巡所

至月日申尚書省

巡未徧而移罷者至次年歲首  
新官未到卽見任官春季巡畢

諸監司巡歷所至應受酒食之類輒受折送錢者許互

察

諸監司巡按許接見賓客唯不報謁

諸監司巡歷所至止據公案簿書點檢非有違法及事

節不圓不得分令供析無公事不得住過三日

諸監司在指揮分詣本路州幹辦者各依本年已分巡

歷處

有妨礙處聽  
互牒前去



諸州縣禁囚監司每季親慮

不能徧詣及有妨礙者聽差官

若有冤抑

先疎放訖具事因以聞

謂囚人本無罪而不應禁繫者

諸監司每歲被旨分詣所部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

者各隨置司州地里遠近限五月下旬起發

雖未

亦行遇本司關官或專奉指揮躬親幹辦及鞠獄

捕盜救護河防不可親詣或屬縣非監司經由路

官經過州縣月日慮囚名件申提點刑獄司

即委通判幕職官仍具事因申尚書省其被委至

七月十五日以前巡徧仍具所到去處月日

被委官申

同到者申尚書省

諸監司巡按遇諸州州院司理院并縣禁罪人及品官

命婦公事各徒以上者雖非本司事聽審問若情

涉疑慮或罪人聲冤或官司挾情出入而應移推